

香港都會大學

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規例

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已於二〇二二年春季學期起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。

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2. 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

- 2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：
 - 2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2.1.2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2.1.3 按有關證書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30 學分。
- 2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2.2.1 選修表一 PS 類別的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- 2.2.2 修畢表一 CT 類別的科目，取得 10 學分。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小學普通話教學證書
<i>基礎程度</i>			
CHIN A172C	語文通論	5	PS
PTH E150C	基礎普通話	5	PS
<i>中級程度</i>			
PTH A200C	普通話 II	10	PS
PTH E250C	普通話運用	5	PS
<i>高級程度</i>			
EDU E339C	小學教學：普通話	10	CT

二〇二二年三月